



华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道德行为准则

第一条（订定目的及依据）

为本公司董事之行为符合道德标准，并使公司之利害关系人更加了解公司道德标准，爰依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上市上柜公司订定道德行为准则参考范例」订定本准则，以资遵循。

第二条（适用对象）

本准则适用于本公司董事。

第三条（行为准则）

本公司董事执行职务时，应秉持诚信原则，并恪遵本准则之各项规范。

第四条（防止利益冲突）

本公司董事应以客观及有效率的方式处理公务，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担任之职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亲等以内之亲属获致不当利益。

前述人员所属之关系企业与本公司为资金贷与或为其提供保证、重大资产交易、进（销）货往来之情事时，相关之本公司董事应主动向公司说明其与公司有无潜在之利益冲突。

第五条（避免图私利之机会）

本公司董事不得为下列事项：

- 一、透过使用公司财产、信息或藉由职务之便而意图或获取私利
- 二、与公司竞争。当公司有获利机会时，本公司董事有责任增加公司所能获取之正当合法利益。

第六条（保密责任）

本公司董事对于公司本身或其进（销）货客户之信息，除经授权或法律规定公开外，应负有保密义务。应保密的信息包括所有可能被竞争对手利用或泄漏之后对公司或客户有损害之未公开信息。

第七条（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应公平对待公司进（销）货客户、竞争对手及员工，不得透过操纵、隐匿、滥用其基于职务所获悉之信息、对重要事项做不实陈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获取不当利益。

本公司董事于执行职务时，以不接收或不提供礼品或招待为原则，但馈赠或招待系为顾及商场礼仪及符合道德规范为本公司规定所允许者，不在此限。

第八条（公司资产之妥善保护及使用）



本公司董事有责任保护公司资产并确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于公务上。

第九条（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应确实遵守公司法、证券交易法等相关所有规范公司活动之法令规章、政策。

第十条（鼓励呈报任何非法或违反道德行为准则之行为）

公司内部应加强倡导道德观念，鼓励员工于怀疑或发现有违反法令规章或道德行为准则之行为并能提出证据时，得依公司内部申诉办法办理或利用公司申诉管道向稽核部或其他适当人员呈报，公司将依相关规定处理后续事宜。

第十一条（惩处及救济）

本公司董事有违反道德行为准则之情形时，公司应依相关规定处理，且实时于公开信息观测站揭露违反人员之违反日期、违反事由、违反准则及处理情形等信息。因违反本准则之规定而受惩处时，违反人员得依相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十二条（豁免适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如有豁免遵循本准则规定之必要时，应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且实时于公开信息观测站揭露董事会通过豁免之日期、独立董事之反对或保留意见、豁免适用之期间及适用之准则等信息，俾利股东评估董事会所为之决议是否适当，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发生，并确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适当控管机制，以保护公司。

第十三条（揭露方式）

本准则应于公司网站揭露。

第十四条（施行）

本道德行为准则经董事会通过后施行，修正时亦同。